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疑似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裁罰態樣說明表

態樣	案件類型	說明及裁罰評估
兒少傷勢明確或責打屬實	承辦人已於知悉時間內辦理校安通報，學校亦持續聯繫案家及關心就醫情形，惟本案傷勢明確應依法進行社政通報。	一、倘學校發現兒少有明顯傷勢，即應立即依法進行社政通報。
	學校發現兒童有明顯傷勢(身上多處瘀青)，學校知悉後卻未為社政通報。	二、學校角色應以關注兒少身心狀況為重，倘知悉應為責任通報且明辨案件係屬家庭暴力，應立即通報。
	兒少有傷勢，知悉人通報校安通報，已知悉本案屬家暴議題，惟因系統無警示且考量學生有過動、家長為第一次用衣架打小孩，為避免親師衝突造成日後合作困難，爰不通報。	三、倘知悉兒少被施以不合理的工具或行為管教，應立即依法進行社政通報。 四、有關校安通報系統無跳出需填寫社政通報之文字，不構成逾時之合理理由。
行為恐造成兒少受傷(如：朝兒少臉部揮拳、被用竹條、水管等工具責打)	兒少雖未有明顯傷勢，然家長行為恐造成兒少受傷(如兒少臉部遭揮拳、遭用竹條打)，皆已涉及不當對待兒少之行為，因此學校理應依限通報。	五、倘違前述案件樣態且社政通報逾時，本案依兒少法第 53 條及第 100 條規定裁處 6,000 至 6 萬元。
	學校老師知悉學生每月皆遭家長責打之情事，然未為社政通報。	
通報評估錯誤	學生傷勢明確，且學校已進行校安通報-兒少保護類別，代表已知悉本案係屬兒少不當對待，依法應進行社政通報。	一、倘學校對於通報類別有疑義，建議聯繫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3322111 分機 181~183)。
	學生提及家長以水管(工具)處罰他，經評估學生有輕微外傷，且學校已進行校安通報-兒少保護類別，代表已知悉本案係屬兒少不當對待，依法應進行社政通報。	二、倘校安系統通報案件為家庭暴力或兒少保護類別，原則應一併進行社政通報或例外詢問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並留下社工電話分機、姓氏及無須通

	<p>通報人誤報校安通報類別導致延誤社政通報時間。然教育局校安室公布於網站上之兒少保護事件通報疑義說明，明確表示「管教衝突事件」，係學校之管教衝突，非家庭管教，爰評估承辦人顯有過失。</p>	<p>報之文字說明。</p> <p>三、倘違前述案件樣態且社政通報逾時，本案依兒少法第 53 條及第 100 條規定裁處 6,000 至 6 萬元整。</p>
	<p>通報人接獲家長告知學生遭家長掐脖子及壓在地上打等情事，因家長訊息表示已報警且有社工處理，因此認為已做社政通報。然依據教育局校安室公布於網站上之兒少保護事件通報疑義說明，本案為家長告知案件學校先前不知情，應立即完成社政通報，爰評估通報人顯有過失。</p>	
<p>其他考量</p>	<p>通報人為新任職之承辦，因業務未清楚交接而導致未於時限內進行社政通報，非故意隱匿，承辦人亦於接獲校安室通知後立即完成通報。</p>	<p>一、新任職務學校應有合理明確交辦事項及流程，且行政處室主管應善盡督導義務，爰本項不構成不予裁罰之評估。</p> <p>二、倘違前述案件樣態且社政通報逾時，本案依兒少法第 53 條及第 100 條規定裁處 6,000 至 6 萬元整。</p>
<p>未依限通報且兒少遭受侵害死亡</p>	<p>醫院治療師知悉兒童身上有疑似被打的傷，然未依醫院 SOP 完成通報事宜，本案兒童遭受不當對待致死。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加重裁罰額度。</p>	<p>一、倘違前述案件樣態且社政通報逾時，本案依兒少法第 53 條及第 100 條規定予以裁罰 6,000 至 6 萬元整。</p> <p>二、另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加重裁罰額度。</p>